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公司重整：角色与规则

Roles and Rules 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 郑志斌 张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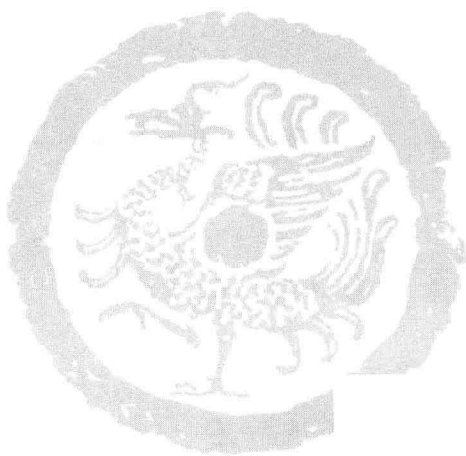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公司重整：角色与规则

Roles and Rules 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 郑志斌 张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重整:角色与规则/郑志斌,张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6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2634 - 6

I. ①公… II. ①郑… ②张…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1102 号

书 名: 公司重整:角色与规则

著作责任者: 郑志斌 张 婷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634 - 6/D · 33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34.75 印张 573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2007年6月1日,引入重整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正式开始施行。五年半的时间过去了,重整制度已经得到各方普遍认可,成为挽救企业的有效机制。截至2012年12月,全国已经有39家上市公司进行重整^①,笔者有幸参与了其中的23例。另据统计,全国进行重整的非上市公司已有将近260家。^②在这些重整案例中,有的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有的采用债务人管理模式;有的是继续维持原业务的生产经营,有的则是变更主营业务;有的是原有股东继续追加出资,有的是引入新投资人进行重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多种多样,股权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重整措施更是多元化,改善经营管理制度、处置不良资产、发行新股、资产置换、公司合并、营业事务转让等等。在众多的重整案例中,绝大部分是重整成功的案例,但也有极少数失败的案例,最终走入了破产清算的绝境。

由于《破产法》对重整制度的规定较为简单,偏重于程序和基本制度,很多实践中发生的具体问题找不到明确的依据,因此,重整的过程就是不断创新的过程。“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困境公司也是一样,每一个处于困境的公司虽然有一些普通存在的问题,但也都有其自身特有的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障碍。因此,每一个公司的重整都有其独特之处,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探讨新的解决途径。重整并不是一个简单模

① 已进行重整的上市公司分别为:天颐科技、天发石油、海纳科技、沧州化工、兰宝信息、朝华科技、宝硕股份、北亚实业、华龙股份、星美联合、长岭股份、华源股份、九发股份、鑫安科技、帝贤股份、北生药业、夏新电子、丹东化纤、新太科技、秦岭水泥、光明家具、深泰股份、咸阳偏转、锦化氯碱、辽源得亨、盛润股份、创智股份、华源发展、银广夏、方向光电、四川金顶、科健股份、宏盛科技、中核钛白、延边石岬、山东海龙、金城股份、新疆中基、中华股份。

② 根据《人民法院报》的公告进行的初步统计。

仿复制的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重整之前必须要查明病因,对症下药,才能起到药到病除的效果。笔者将在本书中从不同侧面对这些重整案例进行具体介绍,找出独特和创新之处,并进行深刻的分析。

重整制度是一种博弈规则。它本身是博弈的产物,又是直接影响各重整参与方的博弈行为。重整究竟给困境公司带来了什么?是真正的涅槃重生还是变相的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的各方参与主体,法院、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股东、职工、新投资人在重整程序中究竟扮演怎样的角色?法律赋予他们怎样的权利和义务?债务人、债权人、股东、职工的权益在重整程序中是否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而他们又将对重整的成败带来怎样的影响?重整对于新的投资人来说是巨大机遇还是投资陷阱,而他们又将如何改写困境公司的命运,是救命稻草还是趁火打劫者?

为了有针对性地解读上述问题,本书在写作体例上突破原有重整程序如何开始、如何发展、如何结束的一贯写法,从一个新的视角,即重整各方参与人的角度去重新审视重整制度,深入地剖析各方参与人在重整中的地位和权利,围绕不同参与人提炼出重整程序中发生的诸多深层次问题,结合立法规定与重整实践经验探讨解决方案,并提出完善重整制度立法的建议。笔者将长期奋战在重整第一线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拿出来与大家一起分享,以期带给正在或即将参与重整程序的您一定的帮助。

郑志斌 张婷

201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院	(1)
第一节 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地位	(1)
一、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角色定位	(1)
二、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主要职责	(3)
三、重整制度对法院和法官的要求	(5)
第二节 决定重整程序的启动	(8)
一、法院对重整申请进行全面审查	(8)
二、法院在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的特殊程序	(16)
三、关联企业同时申请重整法院可否合并审理	(20)
四、重整利益相关方对法院的审查受理有何救济途径	(27)
第三节 主导重整程序并监督各方主体	(30)
一、确定重整期间的管理者并监督其行使经营管理权	(31)
二、依法履行职权保全债务人财产	(33)
三、对债权人利益的维护与限制	(39)
四、依法追究重整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	(41)
第四节 重整计划草案生效的裁决者	(43)
一、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通过情况下的正常批准	(43)
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情况下的强制批准	(46)
第五节 决定重整程序的最终走向	(56)
一、法院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并提供支持	(56)
二、重整成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1)
三、重整失败——破产清算	(64)

第二章 管理人	(70)
第一节 管理人的地位和职权	(70)
一、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70)
二、管理人的基本职权	(72)
三、管理人行使职权受到多重约束	(74)
第二节 提交初期申请维持继续营业	(75)
一、接管公司面临的常规初期申请	(76)
二、申请继续营业或者停业	(81)
三、申请聘用中介机构及经营管理人员	(84)
四、申请支付特殊债权	(87)
五、申请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财产	(89)
六、利害关系人对于初期申请是否可以提出异议	(92)
第三节 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条件	(95)
一、限制担保债权人行使担保权	(95)
二、对第三人行使取回权进行限制	(99)
三、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01)
四、取得贷款和其他融资	(111)
第四节 管理和处分财产实现价值最大化	(113)
一、全面接管公司财产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	(113)
二、依法界定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16)
三、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财产	(122)
四、对第三人取回权的审查	(134)
五、依法处置财产	(139)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制订及其相关工作	(153)
一、依法审查、确认债权	(153)
二、客观、公正地评估资产价值	(157)
三、依法确定影响偿债能力分析的重要数据	(159)
四、制定合法、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	(163)

第三章 债务人	(174)
第一节 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地位及权利	(174)
一、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法律地位较之破产清算显著提升	(174)
二、债务人通过申请重整实现自救	(175)
三、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享有的权利	(183)
第二节 重整程序对债务人治理结构的冲击和影响	(187)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组织架构及各种关系	(187)
二、重整前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特点	(190)
三、重整程序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92)
第三节 重整期间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	(195)
一、重整期间公司治理结构较之重整前的特殊性	(196)
二、重整期间公司治理结构的共同点	(198)
第四节 两种管理模式下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研究	(200)
一、管理人管理模式下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问题	(200)
二、债务人管理模式下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问题	(209)
第五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15)
一、单一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不符合重整实践	(215)
二、资产处置	(221)
三、股份划转和处置	(227)
四、债权清偿	(231)
五、经营方案的执行问题	(233)
六、重整计划的变更	(235)
第四章 债权人	(238)
第一节 重整程序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及限制	(238)
一、重整程序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	(238)
二、为实现重整成功需要对债权人的权利进行适当限制	(242)
第二节 债权人与重整程序的启动	(245)
一、申请重整的债权人的资格	(245)
二、特殊性质的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重整	(246)
三、债权人对何种状况的债务人可以申请重整	(248)

第三节 债权申报和审查是债权人参与重整程序的前提·····	(250)
一、债权人应及时申报债权行使权利·····	(250)
二、债权审查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254)
三、债权人对债权审查有异议可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274)
四、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抵销权·····	(277)
五、债权收购引发的问题·····	(285)
第四节 重整计划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290)
一、债权人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290)
二、债权调整方案应依法保护各类债权人的利益·····	(293)
三、债权清偿方案应明确且有执行保障·····	(306)
第五节 债权人在重整中的表决权·····	(310)
一、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表决·····	(310)
二、债权人对重整计划外事项的表决·····	(324)
第六节 充分发挥债权人自治机构的作用·····	(327)
一、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各项权利·····	(327)
二、发挥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权·····	(331)
第五章 出资人·····	(336)
第一节 出资人在重整程序中的地位及权利·····	(336)
一、股东在重整程序中的地位·····	(336)
二、股东权利较重整前受到诸多限制·····	(338)
三、与破产清算相比股东在重整程序中享有较多权利·····	(342)
第二节 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	(348)
一、调整出资人权益的必要性·····	(348)
二、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350)
三、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方式·····	(357)
四、出资人调整股份的处理·····	(370)
第三节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	(376)
一、股东对重整计划的表决权·····	(377)
二、出资人组的特殊表决方式·····	(381)
三、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	(385)

第四节 重整程序中的股票交易	(390)
一、重整中股票交易的基本原则	(390)
二、重整各阶段的股票交易规则	(393)
三、重整与破产清算转换中的股票交易特殊问题	(397)
四、美国申请破产法第 11 章重整对股票交易的影响	(400)
第五节 重整程序中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404)
一、依法信息披露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404)
二、中小股东可以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415)
第六章 职工	(425)
第一节 职工在重整程序中的角色	(425)
一、职工在重整程序中属于特殊保护对象	(425)
二、职工在重整程序中的参与权	(427)
三、职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重整程序中的角色	(430)
第二节 职工债权的审查确认	(433)
一、职工债权的范围	(433)
二、职工债权的审查、确认	(440)
第三节 重整计划与职工权益保护	(445)
一、重整计划对于职工债权的调整	(445)
二、职工债权的清偿方案	(446)
三、重整计划中对于涉及职工的共益债务要进行充分预留	(449)
四、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	(451)
第四节 重整程序中的职工安置	(454)
一、职工安置的依据和原则	(454)
二、重整程序中的在职职工安置	(456)
三、离退休等非在职职工安置问题	(462)
四、职工遗留问题留待重整后公司承接	(468)
第七章 新投资人	(472)
第一节 重整中的投资需求	(473)
一、重整中需要新投资人的参与	(473)
二、两种重整模式对投资人的不同要求	(475)

三、上市公司重组方的选择条件	(479)
第二节 投资重整公司的优势	(483)
一、重组有难以克服的障碍	(483)
二、投资重整公司的优势	(486)
第三节 投资重整公司的路径、成本及风险	(493)
一、投资重整公司的路径选择	(494)
二、投资重整公司需要承担的成本	(496)
三、重整投资的风险及防范	(498)
第四节 重大资产重组与重整程序的衔接模式选择	(501)
一、重组与重整分离模式	(502)
二、重整为重组划定路线模式	(504)
三、重组与重整同时并行模式	(508)
四、重组与重整一步走模式	(511)
第五节 投资重整公司需要重点关注的特殊问题	(515)
一、债务重组收益能否实现盈利	(516)
二、重整产生的税收问题	(520)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527)
四、股份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豁免	(532)
五、定向增发需要注意的问题	(536)
六、为维持公司重整及经营提供融资的安全问题	(543)

第一章 法 院

重整程序是一个司法程序,法院处于主导整个重整程序的核心地位,确保重整程序依法推进。这是重整与重组的最根本区别。法院是重整舞台的守门人,包括进入和退出。法院是重大事项的决策人,决定重整中重大事项能否实施。法院又是一个中立而公正的裁判人和监督人,解决有关方之间的争议,监督管理人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新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行使权利。重整是各方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法院也是各方利益的平衡人。

第一节 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地位

法院处于主导整个重整程序的核心地位,是重整程序中有关异议的裁判者,是各方利益博弈的平衡者。

一、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角色定位

(一) 重整程序的主导者

对于“破产”是否必须由法院指导和监督,曾经经历过一个争论和进化的过程。这一演变过程被学者称为从自力救济向公力救济的转化。^① 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演化,破产的司法干预原则已经成为了世界各国的现实选择。司法干预原则指的是:是否宣告企业法人破产以及整个破产程序都必须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之下进行,非经法院的司法审查和干预不产生破产之法

^① 邹海林:《破产程序和破产实体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律效果。^①

整个破产法律体系中,重整程序是最能体现国家公权力介入因素的,不但因为它是以挽救和重建企业为首要目标,以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利益为考量出发点,还是由重整程序本身独特的构成、重整程序的主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的特殊性质决定的。^② 重整制度具有成本高,社会代价大,调整的利益相关方关系多元等等特点。公司重整是以多数人的损失分担为前提进行的,其成败关系重大,小则直接导致公司的消灭与职工失业,大则可能影响某一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甚至社会稳定。尽管社会整体利益与社会成员个人利益在相当程度上是统一的,但两者也会出现不能完全兼得的情况,必须作出取舍。法院是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当重整程序中涉及公共利益的时候,法院可以发挥其强制的作用,保证公共利益不受到损害,做到个人权益与社会利益的兼顾,以达到重整制度的设计目标。

法院的主导地位自始至终贯穿在公司重整的全过程中,确保过程和结果这两方面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法院要对每一步程序进行确认,从法律角度衡量行为的正当与否,进而保障重整制度的有效运行,防止重整过程中决策者或执行者对权利的滥用,发挥和实现法院的监督作用。

(二) 多方利益的平衡者

公司重整中存在多方利益主体,重整程序成为一个充满矛盾和斗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个利益主体都希望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债权人、债务人如此,社会利益也不例外。按照经济学理性自利的假设,“自利”就是指个人基于有利自己的动机,会自然地追求自己的最大效用;“理性”是指行为人在作选择行为时,会尽力使其利益得到最大的满足,即在理性自利的假设下,人是寻求自我满足极大化的追求者。^③ 既然每个利益主体都想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则利益冲突不可避免。

公司重整制度与以往的破产制度有显著不同,其主要任务就在于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利益冲突。然而,重整的各参与方都是自利的,每一方会寻找机会来增大自己所能收回的价值;而且一方所

① 齐树洁主编:《破产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页。

② 徐乐:《论法院在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的角色》,华东政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③ 王文宇:《民商法理论与经济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收回的价值往往是以重整活动中其他某方收回的价值减少为代价。^①因此,利益相关者自身无法提供这种平衡机制。而法院独立于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外,在重整程序中没有自身的独立的利益,从而能够通过裁决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进行平衡,协调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冲突,避免因冲突而导致重整的共同目标难以实现。可以说,重整程序的进行正是利益相关主体在法院主导下需求利益平衡的过程。

二、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主要职责

(一) 对重整中每一个法定程序拥有裁决权

对于重整申请法院依法进行审查,有权决定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在受理重整申请后,只要在程序终结前,如果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法院都可以裁定驳回申请。重整计划能否生效由法院裁决,即使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法院认可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就可以强制批准。法院能够决定重整的最终走向,出现法定事由时,法院可不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直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在有些情况下,经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或者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

(二) 指定和监督管理人

重整程序启动后,指定适格的管理人,关系着整个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在确定管理人这一中立机构时,法院拥有决定权。管理人由法院指定,接受法院的监督,债权人会议必须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管理人辞职须经法院批准。管理人的报酬由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需向法院提出,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为了保证重整程序依法顺利进行,保证各方利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法院要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管理人实施一系列重大行为应经法院许可,管理人需要定期并在发生重要事项时及时向法院报告等,因此,重整程序的整个过程和重要事项都在法院的监督和控制在之中。

(三) 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和诉讼进行裁决

重整中,主要的利益冲突方都是通过向法院提出请求来达到自身的谈

^① [美]道格拉斯·R.爱默瑞、约翰·D.芬尼特著:《公司财务管理》,荆新、王化成等译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64页。

判砝码,在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谈判中获得有利地位。例如,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准许。担保债权人认为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较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债权人权利,可以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法院可以根据重整的实际情况和担保权行使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是否允许的裁决。另外,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须经法院同意。在重整程序中,仍然会存在大量的诉讼,例如债权确认诉讼和撤销权诉讼,法院对于这种诉讼的判决会实质性地影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 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作为重整程序中最重要法律文件,重整计划能否得到法院批准执行是重整成功与否的关键。重整计划既是各方利益冲突的集中体现,又是各方兼顾彼此利益、相互妥协让步的结果。如果利益相关方无法就重整计划达成一致时,法院面临选择,是强制批准重整计划,使重整继续进行,还是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在重整实践中,只要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批准的条件,法院基于公共利益与社会稳定的考虑,在遵循公平补偿原则的基础上,一般都会强制批准重整计划。

(五) 依法追究各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

立法规定法院可以依法追究各利益相关方的法律责任。债务人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重整工作,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务人对财产的处分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行为或者无效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管理人未依照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特有权利

根据《破产法》,债权人会议主席由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法院书面决定认可;法院可以确定债权人会议应当履行的法律明确列举的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法院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院可以对债权人会议表决分组方式予以确定;法院有权通知其他执行法

院和国家机关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民事诉讼和仲裁等。

三、重整制度对法院和法官的要求

法院在被重整法律法规赋予极大自主权的同时,也被考验着自身——受理法院是否具有承担这一职责的相应能力。相对于破产清算,重整程序给法院和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浙江省高院章恒筑庭长曾形象地比喻重整案件对法院和法官的特殊要求:不仅是开庭,还是开会;不仅是裁判,还是谈判;不仅是办案,还是办事。

(一) 具备平衡协调各方利益的能力

法律是以分配正义为尺度调整着利益分配与损失负担的。从一种意义上说,法律以牺牲少数人的利益为代价,对少数人而言是不公正的,但是能够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又是公正的。重整制度正是以牺牲债权人的部分利益为代价,以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制度。然而,在这一具有良好初衷的制度的执行过程中,是否会出现对于一方当事人利益的过度侵害呢?重整程序中实行的“多数表决机制”的“私法民主”制度,实质上是为多数人提供了一种压制少数人利益的合法借口。美国学者波斯纳指出:“公司重整并非灵丹妙药,在清算中将丧失工作的经理和在清算中将不可能取得任何东西的小债权人,都会在即使清算使财产更具有价值时也要使公司生存下去。如果重整能够使股东在重整企业中得到很小的股本利益,他们也会对重整极感兴趣。因为,重整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没有任何损失的建议。如果重整企业赢利了,他们就可以分得利润;如果它失败了,全部损失就落到债权人身上。所以,正像有些破产案件中由于可能使大债权人将成本加于其他利益人而使清算为过早一样,重整也可能在有些案件中由于可能使经理、小债权人和股东将成本加于其他债权人而使清算不适当地延期。”^①

为了防止这样过度牺牲债权人利益的状况的发生可能,重整制度对于法院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法院不但要主持重整程序,引导企业重整的顺利进行,并且在一开始就需要具备“慧眼”,不但从社会角度,还需要从经济角度判断企业的重整可行性,及相关利益方的最终利益分配情况。

^①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528—529页。

(二) 掌握足够的法律和经济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公司重整特别是上市公司重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众多的生产经营问题、财务问题、行业特殊问题、职工稳定问题等,而且重整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命运息息相关,所以对法院和法官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审理重整案件的法院,应当在法律、经济、社会保障等各个领域都具有充足的人才和知识储备,以满足重整的各种需要;审理重整案件的法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以应对重整实践中复杂多样的各种问题,作出公正、公平的裁决。

(三) 慎用自由裁量权以防止重整制度被滥用

公司重整特别是上市公司重整成本高、风险大、社会影响大,而且重整程序“开弓没有回头箭”,一旦受理重整,只有成功和失败两种可能,一旦重整失败就将被宣告破产清算,给各利益相关方带来的损失将是难以估量的。所以法院对于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必须慎重,防止重整程序被滥用。

有人曾比喻重整中的司法强裁制度如同核武器,主要功能是震慑作用,如果真的频繁使用,将导致制度的毁灭。

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是法院的一项重要裁量权。在一定条件下,法院可以牺牲部分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为代价批准重整计划,从而使得重整程序顺利进行下去,并向着有利于社会利益的方向发展,这正是经济法中国家干预因素的体现。但是,由于法律规定的条件比较原则,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弹性很大,法院会不会滥用这种强制批准权?在我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下,这种担忧并非杞人忧天。

如前文所述,在重整程序中法院对很多事项有裁决权,都存在自由衡量判断的问题。由于法院并非专业机构,法官欠缺经营公司的经验和专门的商业知识,期望法官能够在短时间内理解超越其业务范围的诸多问题也不太现实,更何况是要作出准确的判断。因此,在法院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的过程中,非常有必要设置一个听证程序,各国法律一般也都规定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听取各方面意见。我国《破产法》中对此未做规定,有的地方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咨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也包括听取一些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有的地方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寻求指导。是否增加听证程序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在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